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時代天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GELALIGN TECHNOLOGY INC.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9)

- (1)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027年至2029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2) 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3)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3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500號創智天地企業中心7號樓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72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gelalign.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2026年7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1. 2027年至2029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6
2. 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12
3.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14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8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6. 代表委任表格	18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19
8. 其他資料	19
9. 責任聲明	19
10. 推薦建議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嘉林資本函件	23
附錄一 一般資料	36
附錄二 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至2026年 隱形矯治器買賣 框架協議」	指	無錫時代天使與松佰牙科於2023年10月24日訂立的 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
「2027年至2029年 隱形矯治器買賣 框架協議」	指	無錫時代天使與松佰牙科於2026年6月25日訂立的 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
「修訂日期」	指	本公司正式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的建議修訂的日期
「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 集團因松佰牙科集團根據2027年至2029年隱形矯治 器買賣框架協議購買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總收入 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松柏投資集團」	指	馮岱先生及其就持有本公司權益而直接或間接控制 以「CareCapital」為商號的實體
「松佰牙科」	指	上海松佰牙科器械有限公司
「松佰牙科集團」	指	松佰牙科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29日根 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23日或前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詳情將由本公司適時另行通知
「第四次經修訂首次 公開發售後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並接納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7年至2029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2027年至2029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松柏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30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更新日期」	指	2024年6月28日(即本公司正式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擴大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額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20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指	第四次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就本公司新股份授出股份獎勵的限額，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8%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20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有關其首次公開發售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無錫時代天使」	指	無錫時代天使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NGELALIGN TECHNOLOGY INC.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9)

執行董事：

馮岱先生 (主席)

胡杰章先生 (首席執行官)

黃琨先生

董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石子先生

周浩先生

公司總部：

中國上海市

楊浦區

政立路500號

創智天地企業中心7號樓6樓至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敬啟者：

(1)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027年至2029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2) 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3)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1)批准2027年至2029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2)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3)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1. 2027年至2029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無錫時代天使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松柏投資集團控制的公司松佰牙科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的2027年至2029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規管松佰牙科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隱形矯治器買賣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到期。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向松佰牙科集團提供隱形矯治器以及若干其他產品及服務。就此，於2026年6月25日，松佰牙科與無錫時代天使訂立2027年至2029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就2027年至2029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購買本集團產品及服務而設定的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75.0百萬元、人民幣360.0百萬元及人民幣465.0百萬元。

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

2027年至2029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6年6月25日

訂約方：松佰牙科及無錫時代天使

主要條款：

根據2027年至2029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授權松佰牙科集團在松佰牙科集團與本集團不時協定的中國地區出售本集團的隱形矯治器以及若干其他產品及服務（如MOOELI、口腔消費品、口內掃描儀），而松佰牙科集團相應同意自本集團購買並向第三方出售本集團的隱形矯治器以及若干其他產品及服務。2027年至2029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購買其隱形矯治器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主要根據本集團不時向分銷商(包括獨立分銷商)提供的有關貨品的銷售價格的一般指引釐定，並經訂約方不時經參考銷售量及過往表現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作出若干調整。本集團一般按年與松佰牙科集團在公平磋商的基础上釐定銷售價格，當中經主要考慮(i)本集團就相應年度向其買方(包括獨立買方)提供的一般指引銷售價格；(ii)交易對手方同意自本集團購買的總銷售量；(iii)與相關買方的業務關係年期；及(iv)相關買方的行業地位及銷售能力。本集團一般按年根據其產品及服務於有關年度的估計毛利及於有關年度的估計市場需求，釐定隱形矯治器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的一般指引銷售價格。本集團一般就貨品購買價格直接與松佰牙科集團進行結算付款，而松佰牙科集團一般按月向本集團付款。具體價格及付款將根據松佰牙科集團與本集團根據2027年至2029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進一步訂立的相關合約作出，應與本集團向類似獨立分銷商提供的定價政策及一般指引銷售價格一致。

過往交易金額及預計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期間，有關購買與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相關的本集團隱形矯治器、口內掃描儀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1月1日 至2026年 5月31日期間 (未經審核)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106.0百萬元	人民幣140.5百萬元	人民幣46.2百萬元

預計年度上限

就2027年至2029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購買本集團產品及服務設定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275.0百萬元	人民幣360.0百萬元	人民幣465.0百萬元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過往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其增長率，尤其注意到(a)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金額由2024年至2025年增加約33%，並於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較2025年同期進一步增加約53%，顯示出強勁的增長勢頭；(ii)2027年至2029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增長（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按年增長率均約為30%）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擴展及預期收入增長一致，並以本集團持續深化其於中國內地市場（尤其是低線城市）的戰略佈局為支撐，包括豐富產品組合、加強臨床支持能力及持續拓展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iii)於2027年至2029年由松佰牙科集團對本集團現有分銷商的潛在收購預期帶來的交易金額增長；(iv)本集團透過分銷商（包括松佰牙科及獨立分銷商）鞏固其於中國內地市場的市場份額領導地位（尤其是低線城市）的策略；及(v)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計入8%的緩衝額，而於年度上限計入有關緩衝額乃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中的常見做法。

訂立2027年至2029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松佰牙科集團為中國牙科行業其中一家主要全國分銷商，正在牙科行業迅速擴張。鑒於松佰牙科集團的龐大中國銷售網絡及松佰牙科集團下各分銷商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可受惠於與松佰牙科集團在松佰牙科集團銷售其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的網絡以

及在中國醫院及牙科診所擴張及推廣其產品及品牌方面的業務合作，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董事並不知悉2027年至2029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集團有任何不利之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7年至2029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因在本公司控股股東松柏投資集團及松佰牙科集團任職而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2027年至2029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馮岱先生、黃琨先生及胡杰章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2027年至2029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售價符合定價政策：

- (1) 本公司已採納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相關部門」，包括本公司若干業務部門、財務部、內部控制部及董事會秘書部）負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和日常管理；
- (2) 董事會及相關部門共同負責按月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尤其是經參考市場基準（包括至少三家可資比較同業公司的銷售價格）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評估各項交易的定價政策、付款條款及年度上限（如適用）是否屬公平；
- (3) 董事會及相關部門按月定期監控關連交易，而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首席戰略官及相關部門負責人）將定期檢討定價政策，以確保關連交易將按照有關協議進行，且不超出已批准的年度上限。此外，倘相關年度的交易金額達到適用年度上限的70%，相關部門須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4) 本公司已採納並實施適用於管理其所有分銷商的分銷商管理政策，規管聘用及更換分銷商以及相關安排的整個流程。根據該政策，所有分銷商均須遵守相同規定，包括資質、合規、結算及績效審核程序等。本公司亦已採納管理與分銷商（包括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分銷商）之間銷售價格的內部政策，規定本公司須向其所有分銷商應用相同的定價政策及指引價格，並每年釐定其一般銷售指引。相關部門主要負責釐定與所有分銷商之間的銷售價格，以及監察分銷商管理及定價政策的實施；
- (5) 本公司已聘請外部獨立核數師，其將（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有關披露規定；及
- (6)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9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全球隱形矯治創新領導者之一，結合逾二十年的研究、數字化發展及臨床專長。

松佰牙科集團

松佰牙科集團於中國成立，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松柏投資集團全資控制。松佰牙科集團為中國牙科行業其中一家主要分銷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包括（其中包括）牙科器械、設備、耗材等牙科全品類產品的分銷及銷售。松佰牙科集團致力向全國牙科機構及專業人士提供涵蓋牙科器械及設備、數字解決方案、牙科診所管理軟件以至綜合專業服務的產品及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松佰牙科集團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松柏投資集團控制。因此，松佰牙科集團為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松佰牙科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並無豁免，故2027年至2029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相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松柏投資集團及松柏投資集團的最終控制人士馮岱先生因彼等對松柏正畸技術有限公司的控制而於87,168,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1%，而該權益為因相關股份所附投票權而產生的視作權益；於松柏投資集團擔任合夥人的黃琨先生透過Noble Affluent Limited合共控制217,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3%。因此，松柏正畸技術有限公司及Noble Affluent Limited因於2027年至2029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並無於2027年至2029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就2027年至2029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2027年至2029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投票的意見。

就此，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7年至2029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有關嘉林資本意見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所載「嘉林資本函件」。

2027年至2029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的副本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展示期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天。

2. 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2021年5月20日經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2023年6月29日、2024年6月28日及2025年8月25日作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董事及有關其他參與者，並根據該計劃條款透過授出購股權的方式，就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利潤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補償方式，並使該等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可分享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5日的公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並生效。然而，本公司可隨時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概不會進一步提呈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為使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另行規定所需的範圍內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效並可予行使。

鑒於下文「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原因」所討論的因素，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 類別／姓名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 數目	已歸屬 購股權 數目	已行使	已失效 購股權 數目	已註銷 購股權 數目	尚未行使	行使價
				購股權 相關股份 數目			購股權 相關股份 數目	
宋鑫先生 (首席戰略官)	2023年 4月28日	600,000	150,000	0	0	450,000	150,000	每股100.06 港元
	2024年 4月30日	375,375	124,999	0	0	250,376	124,999	每股79.00 港元
	2025年 11月24日	217,811	108,905	0	0	0	217,811	每股64.50 港元
董莉女士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2023年 4月28日	1,688,646	844,322	0	0	844,324	844,322	每股100.06 港元
	2025年 11月24日	595,689	238,275	0	0	0	595,689	每股64.50 港元
其他僱員	2023年 4月28日	1,090,000	255,000	0	220,000	615,000	255,000	每股100.06 港元
	2024年 4月30日	452,375	150,640	0	0	301,735	150,640	每股79.00 港元
	2024年 7月17日	60,000	30,000	0	0	0	60,000	每股58.75 港元
	2025年 1月17日	34,590	10,377	10,377	0	0	24,213	每股52.55 港元
	2025年 6月24日	122,832	24,849	0	0	0	122,832	每股57.65 港元
	2025年 11月24日	308,513	154,256	0	0	0	308,513	每股64.50 港元
	2026年 3月30日	300,000	0	0	0	0	300,000	每股72.85 港元
	2026年 6月25日	55,964	0	0	0	0	55,964	每股68.12 港元
總計		5,901,795	2,091,623	10,377	220,000	2,461,435	3,209,98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901,795份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佔於最後更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49%，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4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464,072股股份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佔本公司於最後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64%，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61%。董事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理由

董事會在決定考慮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 1) 激勵成效及管理考量：本公司認為，使用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主要長期激勵工具更符合其現時僱員激勵需要。將激勵資源集中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使本公司能夠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更聚焦、可持續及有效的激勵，從而支持實現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目標；及
- 2)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不會影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承授人所持已授出購股權附帶的任何權利。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預期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不會於任何重大方面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3.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1年5月20日經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2023年6月29日、2024年6月28日及2025年8月25日作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認可承授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吸引合適人才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5日的公告。

鑒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接近悉數動用及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為向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效長期激勵，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議決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由修訂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增加至8%。董事會在釐定經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項下可能授出的數量時，將審慎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市況、本集團的激勵需要及營運表現，並預計未來三年的授出總數合共不會超過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4.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概無其他實質變動。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gelalign.com)刊發的本通函。

建議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3,064,01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零代價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佔於最後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81%，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79%。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承授人類別／姓名	授出日期	已歸屬及				行使價／ 購買價
		已授出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目	行使受限制 股份單位 相關股份 數目	已失效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目	未歸屬 受限制股份 單位相關 股份數目	
董莉女士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2023年7月19日	760	532	0	228	無
其他僱員	2022年3月25日	429,109	317,364	111,745	0	無
	2023年6月12日	800,775	562,471	104,437	133,867	無
	2023年7月19日	54,800	38,440	7,800	8,560	無
	2023年9月13日	17,979	13,482	1,499	2,998	無
	2024年3月20日	142,580	82,749	12,853	46,978	無
	2024年7月17日	684,361	400,754	33,174	250,433	無
	2025年3月21日	72,975	16,180	1,440	55,355	無
	2025年6月24日	736,920	220,406	22,544	493,970	無
	2026年3月30日	123,753	0	0	123,753	無
總計		3,064,012	1,652,378	295,492	1,116,142	

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項下僅有613,435股股份可供日後授出股份獎勵，佔於最後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36%，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36%。鑒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接近悉數動用及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使本公司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新股份獎勵，最高可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8%。經「更新」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0,896,375股股份。假設建議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則根據經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可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

他計劃項下所有股份獎勵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3,671,71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8%。董事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第四次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所載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範圍、歸屬期及表現安排、購買價釐定及追回機制的建議條款及(ii)建議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符合第四次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原因是該等建議均可激勵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的本公司僱員有更佳表現，並與本公司維持長期關係，使彼等利益與本公司的成功保持一致。

第四次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的採納條件

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建議修訂及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建議修訂及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確認批准經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項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上文(a)所載條件而言，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的建議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於自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內對計劃授權限額作出的任何更新，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考慮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額已於2024年6月28日更新，本公司控股股東松柏正畸技術有限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松柏正畸技術有限公司並無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倘本公司其後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知悉

松柏正畸技術有限公司可能改變其是否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該決議案的意向，本公司將立即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向股東寄發通函或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變動及(如知悉)有關變動的原因。

就上文(b)項所載條件而言，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經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新股份(即13,671,71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第四次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副本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展示期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天，而該計劃的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至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而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72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1)2027年至2029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2)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此外，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6.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gelalign.com)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

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7月12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8.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1至2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i)本通函第23至35頁所載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獨立股東於決定如何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細閱上述函件及本通函附錄。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認為，(1)2027年至2029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2)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3)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馮岱先生
謹啟

2026年7月2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NGELALIGN TECHNOLOGY INC.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9)

敬啟者：

**(1)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027年至2029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
(2) 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7月2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i)2027年至2029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各項交易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推薦建議後就如何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2027年至2029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各項交易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3至35頁。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20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認為，(i)2027年至2029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i)2027年至2029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ii)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石子先生
周浩先生
謹啟

2026年7月2日

下文載列嘉林資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及
(2) 建議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2027年至2029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ii)建議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更新事項」，連同持續關連交易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7月2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到期。董事預期， 貴集團將繼續向松佰牙科集團提供隱形矯治器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就此，於2026年6月25日，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無錫時代天使與松佰牙科訂立2027年至2029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更新事項

鑒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池已大部分動用及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已議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由修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增加至8%。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於自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內對計劃授權限額作出的任何更新，須經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小京先生、石子先生及周浩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i)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嘉林資本曾就 貴公司已簽立協議的任何交易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關係或利益。

吾等意見的基準

吾等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已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如吾等進行歷史合約抽樣評估（定義見下文）所用的文件、年度上限的計算、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承授人的資料及有關 貴集團發展階段的資料等）。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的所有關於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

料遭隱瞞，吾等亦無理由針對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吾等獲提供有關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的意見是否合理提出質疑。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並未就該等交易與任何人有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松佰牙科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進行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然建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截至該日可得的資料。股東務須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資料一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查閱的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該等資料乃正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對該等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為全球隱形矯治創新領導者之一，結合逾二十年的研究、數字化發展及臨床專長。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此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5年年報」）：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5財年」) 千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4財年」) 千美元	按年變動 %
收入	370,281	268,787	37.76
— 隱形矯治解決方案	198,251	179,625	10.37
— 隱形矯治器銷售	154,384	74,008	108.60
— 其他產品銷售	15,508	12,729	21.83
— 其他服務	2,138	2,425	(11.84)
毛利	232,889	168,228	38.44
經營利潤	30,563	6,281	386.5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8,437	12,114	134.74

誠如上表所示，隱形矯治解決方案及隱形矯治器銷售的收入合共約為353百萬美元，佔 貴集團2025財年收入約95.23%。此外， 貴集團收入由2024財年約269百萬美元增加約37.76%至2025財年約370百萬美元。根據2025年年報，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隱形矯治解決方案分部的收入增加，乃由於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市場的案例量增長，並持續於低線市場及早期矯治領域取得市場份額增長，尤其是低線市場；及(ii)隱形矯治器銷售分部的收入增加，乃由於全球市場（中國內地除外）重視臨床卓越並認可強大臨床效果及客戶服務的正畸醫生採用率提升，帶動案例量大幅增長。

隨著收入增加， 貴集團的毛利、經營利潤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亦由2024財年至2025財年分別增加約38.44%、386.59%及134.74%。

根據2025年年報， 貴集團仍專注於支持 貴集團長期增長及營運韌性的若干戰略重點：(i)加強研發能力，以持續創新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擴展適應症及改善治療效果；(ii)增加對智能技術、法律及營運團隊以及基礎設施的投資，以確保全面遵守主要司法權區的數據安全及私隱法規；(iii)提升法律能力及分配額外資源，以進一步加強知

識產權合規、知識產權創新，並有力維護 貴集團的知識產權；(iv)優化臨床能力，以改善 貴集團用戶體驗及滿意度，並進一步建設 貴集團的全球銷售、培訓及客戶支持團隊以及基礎設施；(v)擴大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尤其是設立及營運 貴集團全球治療方案設計中心及製造基地，以確保供應鏈的韌性及可靠性；及(vi)擴大 貴集團的銷售網絡、加強品牌認知度，並提升於關鍵意見領袖及學術界中的市場影響力。

I.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松佰牙科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松佰牙科集團於中國成立，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松柏投資集團全資控制。因此，松佰牙科集團成員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松佰牙科集團為中國牙科行業其中一家主要分銷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包括(其中包括)牙科器械、設備、耗材等牙科全品類產品的分銷及銷售。松佰牙科集團致力向全國牙科機構及專業人士提供涵蓋牙科器械及設備、數字解決方案、牙科診所管理軟件以至綜合專業服務的產品及服務。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根據董事會函件，松佰牙科集團為中國牙科行業其中一家主要全國分銷商，正在牙科行業迅速擴張。鑒於松佰牙科集團的龐大中國銷售網絡及松佰牙科集團下各分銷商的競爭優勢， 貴集團可受惠於與松佰牙科集團在松佰牙科集團銷售其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的網絡以及在中國醫院及牙科診所擴張及推廣其產品及品牌方面的業務合作，從而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的競爭力。

誠如上文「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述及根據2025年年報，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 貴集團分別超過94%及95%的收入乃來自隱形矯治解決方案及隱形矯治器銷售。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隱形矯治解決方案及隱形矯治器銷售為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1. 2027年至2029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協議日期

2026年6月25日

訂約方

松佰牙科及無錫時代天使（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2027年至2029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 貴集團同意授權松佰牙科集團在松佰牙科集團與 貴集團不時協定的中國地區出售 貴集團的隱形矯治器以及若干其他產品及服務（如MOOELI、口腔消費品、口內掃描儀），而松佰牙科集團相應同意自 貴集團購買並向第三方出售 貴集團的隱形矯治器以及若干其他產品及服務。2027年至2029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就購買其隱形矯治器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主要根據 貴集團不時向分銷商（包括獨立分銷商）提供的有關貨品的銷售價格的一般指引釐定，並經訂約方不時經參考銷售量及過往表現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作出若干調整。 貴集團一般按年與松佰牙科集團在公平磋商的基礎上釐定銷售價格，當中經主要考慮(i) 貴集團就相應年度向其買方（包括獨立買方）提供的一般指引銷售價格；(ii)交易對手方同意自 貴集團購買的總銷售量；(iii)與相關買方的業務關係年期；及(iv)相關買方的行業地位及銷售能力。 貴集團一般按年根據其產品及服務於有關年度的估計毛利及於有關年度的估計市場需求，釐定隱形矯治器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的一般指引銷售價格。 貴集團一般就貨品購買價格直接與松佰牙科集團進行結算付款，而

松佰牙科集團一般定期向 貴集團付款。具體價格及付款將根據松佰牙科集團與 貴集團根據2027年至2029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進一步訂立的相關合約作出，應與 貴集團向類似獨立分銷商提供的定價政策及一般指引銷售價格大致一致。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就購買 貴集團隱形矯治器及相關服務的歷史合約進行了以下抽樣評估（「歷史合約抽樣評估」）：

- (i) 吾等自 貴公司取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松佰牙科集團成員公司的名單。吾等從名單中隨機挑選三家松佰牙科集團成員公司，並取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松佰牙科集團成員公司購買 貴集團隱形矯治器及相關服務的合約（「松佰合約」）。
- (ii) 吾等亦自 貴公司取得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分銷商名單。吾等從名單中隨機挑選三名獨立分銷商，並取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分銷商購買 貴集團隱形矯治器及相關服務的合約（「獨立合約」）。
- (iii) 鑒於(a)上述松佰牙科集團成員公司及獨立分銷商乃隨機挑選；及(b)松佰合約及獨立合約涵蓋三個財政年度，吾等認為抽樣合約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 (iv) 經比較松佰合約與獨立合約後，吾等注意到，(a)松佰合約與獨立合約項下相同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在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範疇方面）相同；及(b)松佰合約項下的付款條款與兩名獨立分銷商的獨立合約項下者相同，且較一名獨立分銷商的獨立合約項下者對 貴集團而言並無較為不利。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2027年至2029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售價符合定價政策：

- (i) 貴公司已採納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 貴公司各內部部門（「相關部門」，包括 貴公司若干業務部門、財務部、內部控制部及董事會秘書部）負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和日常管理；

- (ii) 董事會及相關部門共同負責按月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尤其是經參考市場基準（包括至少三家可資比較同業公司的銷售價格）及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評估各項交易的定價政策、付款條款及年度上限（如適用）是否屬公平；
- (iii) 董事會及相關部門定期按月監控關連交易，而 貴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首席戰略官及相關部門負責人）將定期檢討定價政策，以確保關連交易將按照有關協議進行，且不超出已批准的年度上限。此外，倘相關年度的交易金額達到適用年度上限的70%，相關部門須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iv) 貴公司已採納並實施適用於管理其所有分銷商的分銷商管理政策，規管聘用及更換分銷商以及相關安排的整個流程。根據該政策，所有分銷商均須遵守相同規定，包括資質、合規、結算及績效審核程序等。貴公司亦已採納管理與分銷商（包括屬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分銷商）之間銷售價格的內部政策，規定 貴公司須向其所有分銷商應用相同的定價政策及指引價格，並每年釐定其一般銷售指引。相關部門主要負責釐定與所有分銷商之間的銷售價格，以及監察分銷商管理及定價政策的實施；
- (v) 貴公司已聘請外部獨立核數師，其將（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有關披露規定；及
- (vi) 貴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規定，並就此遵守向聯交所提交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當中所訂明的條件。

經考慮(i)董事會及 貴公司各內部部門負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和日常管理，並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尤其是評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ii)吾等從歷史合約抽樣評估中觀察到，誠如上文所述，松佰合約與獨立合約項下相同產品及服務的定價相同，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措施足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公平並符合其定價政策。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年度上限：

	2024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6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106.0	140.5	46.2(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222.0	260.0	291.0
利用率(%)	48%	54%	尚未釐定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7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8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9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275.0	360.0	465.0

附註：該數字為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數字。

誠如上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06.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0.5百萬元，即相關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分別約為48%及54%。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董事會函件內「過往交易金額及預計年度上限」一節所載因素。

為評估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吾等自貴公司取得年度上限的計算(「該計算」)，當中載列(i)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估計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緩衝額。

根據該計算：

- (i) 2026財年的估計交易金額較2025財年的過往交易金額按年增長約40%；

- (ii)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交易金額較各自上一年度按年增長約30%；及
- (iii)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透過在估計交易金額計入8%的緩衝額（「緩衝額」）後，並經四捨五入計算得出。

就約40%及約30%的按年增長率而言：

- (i) 吾等從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注意到，(a)持續關連交易於2025財年的過往金額較2024財年增加約33%；及(b)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過往金額較2025年同期增加約53%，反映持續關連交易的增長勢頭。
- (ii) 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的策略為透過分銷商（包括松佰牙科及獨立分銷商）鞏固其於中國內地市場的市場份額領導地位，尤其是低線城市。
- (iii) 貴集團收入由2023財年至2024財年增加約28%，並由2024財年至2025財年增加約38%，反映 貴集團主營業務的增長勢頭。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年度上限時所採納的增長率實屬合理。

就8%的緩衝額而言，吾等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注意到，於建議年度上限計入10%或以下的緩衝額並非罕見。因此，吾等認為緩衝額實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乃根據直至2029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維持有效的假設估計，並不代表將自持續關連交易產生收入或收益的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將自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實際收入或收益與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須受2027年至2029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期間各自的年度上限所限制；(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進行的年度審閱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後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i)尚未經董事會批准；(ii)倘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過年度上限。倘預期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將超出年度上限，或建議對與松佰牙科訂立的2027年至2029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規定要求，吾等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II. 更新事項

根據董事會函件，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認可承授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為貴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吸引合適人才促進貴集團的進一步發展。鑒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池已大部分動用及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已議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由修訂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增加至8%。

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64,01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零代價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佔於最後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1%(其中295,49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即3,381,955股股份，佔最後更新日期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已大部分動用，且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項下僅有613,435股股份可供日後授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一節的表格。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 貴集團各業務職能下的核心人才及僱員，彼等一直為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

吾等從與 貴公司討論中了解到， 貴集團正處於增長階段，並已取得以下成就及聚焦以下重點：

- (a) 貴集團自2022年起拓展至中國內地以外市場。 貴集團於四大主要地區設立本地團隊及支援系統：EMEA（歐洲、中東及非洲）、北美、APAC（亞太）及南美。 貴集團亦於巴西及東南亞設立治療方案設計中心。根據2025年年報， 貴集團於2025年錄得強勁增長，案例數量按年增加82.1%至約256,200例。 貴集團來自全球市場（中國內地除外）的收入亦由2024財年約81百萬美元增加約102.31%至2025財年約163百萬美元。
- (b) 貴集團於中國發展差異化支持體系。在一線及二線城市， 貴集團通過幫助醫生提升效率及臨床表現，持續深化其專業服務及系統化能力。在更廣闊的三線及四線市場， 貴集團致力於提升服務可及性、擴大臨床支持並提升商務團隊能力。根據2025年年報， 貴集團擴大其於中國的市場領導地位，尤其是在低線城市。通過深化 貴集團對三線及四線城市的聚焦，並結合擴大產品組合及提升臨床服務，總案例數量達約276,200例，按年增加26.3%。
- (c) 貴集團仍專注於支持 貴集團長期增長及營運韌性的多項戰略重點，如研發、智能技術投資、法律及營運團隊與基礎設施、產能及生產效率、銷售網絡及品牌認知度。

吾等了解到，可能存在其他激勵方式，例如現金花紅。根據2025年年報， 貴集團(i)於2025年12月31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7百萬美元、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318百萬美元及資產淨值約504百萬美元；及(ii)於2025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79百萬美元。經董事確認， 貴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然而，與現金花紅相比，可能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更能使 貴公司與其僱員的利益及裨益長期保持一致，尤其是在 貴集團目前的增長階段。吾等亦從 貴公司

了解到，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池已大部分動用，將不足以供 貴公司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向對 貴公司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的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長期激勵。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更新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股東持股量的潛在攤薄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概無發行額外股份，股東的持股權益將於(i)更新事項後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獲悉數動用時(假設其項下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歸屬)被攤薄約7.4%；及(ii)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更新事項後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獲悉數動用時(假設其項下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歸屬)被攤薄約9.0%。儘管如此，鑒於上文所分析更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對股東持股量的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的相關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禮
謹啟

2026年7月2日

附註：林家禮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或按照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馮岱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87,168,400股(L)	51.01%
黃琨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217,200股(L)	0.13%
董莉女士 ⁽⁴⁾	實益擁有人	1,440,771股(L)	0.83%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而字母「S」指該人士於股份的淡倉。

- (1) 此乃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70,896,375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松柏正畸技術有限公司由CareCapital EA, Inc.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CareCapital Dental Holdings Limited及CareCapital Moonsto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CareCapital Dent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擁有。CareCapital Dental Holdings Limited由Care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控制，而該公司由松柏投資集團最終控制人馮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馮先生被視為於松柏正畸技術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該人士於2024年9月24日就本公司證券作出的權益披露申報。
- (3) 貴裕有限公司乃由黃琨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貴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該人士於2026年1月5日就本公司證券作出的權益披露申報。
- (4) 詳情請參閱該人士於2025年11月24日就本公司證券作出的權益披露申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誠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¹⁾
松柏正畸技術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87,168,400股(L)	51.01%
CareCapital EA, Inc. ⁽²⁾	受控法團權益	87,168,400股(L)	51.01%
CareCapital Moonstone Holdings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87,168,400股(L)	51.01%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CareCapital Dental Holdings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87,168,400股(L)	51.01%	
Care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 ⁽²⁾	受控法團權益	87,168,400股(L)	51.01%	
李華敏女士 ⁽³⁾	全權信託創立人	17,043,724(L)	9.97%(L)	
		10,083,579(S)	5.90%(S)	
	實益擁有人	6,002 (L)	0.004%	
Shore Lead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7,043,724(L)	9.97%(L)	
		10,083,579(S)	5.90%(S)	
天榮企業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17,043,724(L)	9.97%(L)	
		10,083,579(S)	5.90%(S)	
JPMorgan Chase & Co.	受控法團權益	13,433,093(L)	7.86%	
		9,241,430(S)	5.41%	
	投資經理	1,007,118(L)	0.59%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40,144(L)	0.02%	
上海睿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核准借出代理人	647,346(P)	0.38%
		8,667,200(L)	5.07%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而字母「S」指該人士於股份的淡倉。

- (1) 此乃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70,896,375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松柏正畸技術有限公司由CareCapital EA, Inc.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CareCapital Dental Holdings Limited及CareCapital Moonsto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CareCapital Dent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擁有。CareCapital Dental Holdings Limited由Care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控制，而該公司由松柏投資集團最終控制人馮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馮先生被視為於松柏正畸技術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該人士於2024年9月24日就本公司證券作出的權益披露申報。

- (3) 天榮企業有限公司由Shore Lead Limited (一家由李華敏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控制。李女士是其家族信託的創始人及設立人。因此，李女士被視為於天榮企業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該等人士於2026年6月25日就本公司證券作出的權益披露申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各董事為下列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僱員，而該等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權衍生品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職位
馮岱先生	松柏投資集團聯合創始人；松柏正畸技術有限公司、CareCapital EA, Inc.、CareCapital Moonstone Holdings Limited、CareCapital Dental Holdings Limited及Care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 (均由松柏投資集團控制) 各自的唯一董事
黃琨先生	松柏投資集團聯合創始人
胡杰章先生	松柏投資集團創投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服務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已與全體執行董事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並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或根據相關合約或委任函的相關條款可予終止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且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金除外）的合約。

董事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的財務及經營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及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聲明、函件、報告及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日期為2026年7月2日的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35頁，以供載入本通函。

其他事項

陳曦女士（「陳女士」）為公司秘書。陳曦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為一家專門提供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部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500號創智天地企業中心7號樓6樓至7樓。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gelalign.com)刊載：

- (i) 2027年至2029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
- (ii)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
- (iv)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35頁；
- (v)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vi) 本通函。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四~~次~~次經修訂及重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5~~2026年[●]8月[●]25日採納及批准)

目錄

	頁次
1. 釋義及詮釋	45
2. 本計劃的目的及目標	49
3. 條件	49
4. 本計劃之規模	50
5. 本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51
6. 授予獎勵	52
7. 獎勵歸屬	56
8. 加速歸屬	58
9. 獎勵失效	59
10. 獎勵註銷	60
11. 獎勵及股份所附權利	60
12. 獎勵出讓	61
13. 資本結構重組	61
14. 爭議	63
15. 本計劃的更改或修訂	63
16. 終止	64
17. 其他事項	64
18. 管轄法律	65
附錄A 授出函件書	66
附錄B 接納通知書	68

1. 釋義及詮釋

1.1 於本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1年5月20日（即本公司正式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修訂日期」	指	2026年[●]月[●]日2025年8月25日（即本公司正式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本計劃修訂本的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獎勵」	指	根據本計劃授予被授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控制」	指	一名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透過以下方式確保他人的政策及事務以及決定乃根據該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的意願直接或間接進行及作出的權力： (a) 就公司而言，倘該人士為該公司30%以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的其他數額）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的實益擁有人，或有權據組織章程細則、法例或其他同等文件、股東協議或規管該公司股份或股本事務或投票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賦予的任何權力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投票權；

- (b) 就合夥企業而言，倘該人士為該合夥企業30%以上資本的實益擁有人，或有權根據合夥協議或規管該合夥企業事務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賦予的任何權力控制該合夥企業的組成或大多數管理層的投票權，

而「受控制」亦須據此詮釋。就此而言，就一名人士而言，「一致行動人士」指根據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該人士控制權的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	指	股息，包括任何中期股息、年度股息及根據細則就股份作出的任何其他分派；
「合資格人士」	指	合資格根據本計劃獲得獎勵的人士（其可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現有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
「被授予人」	指	已接納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授出獎勵之選定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個人上限」	指	具有本計劃第4條所賦予的涵義；
「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	指	發售任何股份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20日採納及不時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更新日期」	指	2024年5月23日（計劃授權限額擴充獲本公司正式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日期）；
「有關期間」	指	具有本計劃第4條所賦予的涵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收取股份的或有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託人」	指	專業受託人，為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第三方，以協助持有、管理及歸屬根據本計劃而授出的獎勵；
「本計劃」	指	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選定人士」	指	由董事會酌情選定以根據本計劃收取獎勵的合資格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資本化、拆細、合併、重新歸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具有細則(經不時修訂)賦予的權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附屬公司」應據此詮釋；
「歸屬」	指	就獎勵而言，於達成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如有)後，被授予人根據本計劃有權享有股份附帶的權利。「歸屬」等詞彙應據此詮釋。

1.2 參考詮釋

於本計劃內：

- (i) 對某一章節的任何提述指對本計劃某一章節的提述；
- (ii) 有關任何法例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理解為對經任何其他法例或法定條文(不論有否變更)不時加以修訂、綜合或重新頒佈或對其施行不時作出變更之有關法例或法定條文之提述，並應包括根據有關法例頒佈之任何附屬法例；及
- (iii) 有關人士之任何提述包括個人、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其他非法人團體或個人協會及任何國家或國家機構。

1.3 詮釋

於本計劃內：

- (i) 表示複數的詞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及
- (ii) 表示性別的詞包括所有性別。

1.4 條目

條目僅為方便閱讀而加入，不會限制、改變、擴大或以其他形式影響對本計劃之詮釋。

2. 本計劃的目的及目標

2.1 本計劃具體目標為：

- (i) 肯定被授予人的貢獻並給予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
- (ii) 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2.2 該等規則載列了被授予人激勵安排的運作條款及條件。

3. 條件

3.1 本計劃將於(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通過本公司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本計劃後生效。自修訂日期起，先前於2021年5月20日採納並於2023年6月29日及2024年6月28日及2025年8月25日修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全部替換為本計劃，惟於修訂日期前授出的獎勵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合資格歸屬。

3.2 保留。

3.3 聯交所第3.1條有關授出批准的提述應包括在有條件及並無表達任何反對意見的情況下授出的任何有關批准。

3.4 董事會就第3.1條所載條件已獲達成及有關條件已獲達成或有關條件於任何特定日期未獲達成的證書，將為已核證事宜的最終憑證。

4. 本計劃之規模

4.1 計劃限額

在下文第4.2節的規限下，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包括已註銷的獎勵及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本有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因有關授出（假設獲接納）而合共超過3,381,95513,671,710股股份，相當於更新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8%（「計劃限額」），則不得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任何獎勵及購股權。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經更新）的獎勵，惟於尋求該批准前，該等獎勵的被授予人必須被本公司所明確識別。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可獲授該等獎勵的指定被授予人一般資料姓名、將予授出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被授予人授出該等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

4.2 計劃授權限額保留。

就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但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13,527,82213,671,710股股份（即於更新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8%）（「計劃授權限額」）。

4.3 延長計劃限額

根據第4.1及4.2條，本公司可於更新日期或最後一次更新之股東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後每三年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然而，經更新的計劃限額不得超過於更新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8%。於任何三年期間內任何更新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惟須受下列或適用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項下的其他條款所規限：(i)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ii)本公司

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項下的規定。本公司須就尋求股東批准而舉行的大會，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第13條出現任何變動，則本第4條所述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

4.4 個人上限

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有關期間」)，就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及獎勵，但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個人上限」)。倘向選定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獎勵將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個人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選定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選定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將授予該選定人士的購股權及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董事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如適用)。

5. 本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5.1 待達成第3.1節及第16節的條件後，本計劃將自採納日期(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早日期)起十(10)年內生效及有效(「計劃期間」)，此後不得再另行授出或接納獎勵，惟本計劃的條文將繼續生效並維持十足效力，以使於計劃期間屆滿前已授出及接納的獎勵可進行歸屬。

5.2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根據本計劃的規則管理本計劃。董事會有權解釋及詮釋本計劃的規則及本計劃項下所授出獎勵的條款。董事會根據本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惟於各情況下，該項決定須符合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

5.3 董事會有權：

- (i) 詮釋及解釋本計劃的條文；
- (ii) 釐定將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的可能歸屬時間；
- (iii) 對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
- (iv) 作出其認為就管理本計劃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決定或釐定。

5.4 董事會擁有唯一且絕對權力不時委任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管理根據本計劃授予被授予人的獎勵的授出及歸屬。本公司可(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將由其持有的股份，該等股份將於歸屬後用作償付獎勵及／或(ii)指示並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否於市場上購買)以於歸屬後償付獎勵。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應提供適當或必要的協助及資金，以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履行其與管理根據本計劃授予被授予人的獎勵有關的義務。持有本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上市規則項下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則除外。

6. 授予獎勵

6.1 根據本計劃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

- (i) 董事會可於計劃期間內確定參與本計劃的選定人士。除非獲選，否則任何人士均無權參與本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任何選定人士參與本計劃的合資格基準，並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授出獎勵。
- (ii) 獎勵的認購價(如有)須為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於授出有關獎勵當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且應列入載有授出獎勵要約的函件內，有關授出乃基於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且須於接納授出獎勵時支付。

- (iii) 董事會於甄選過程結束後，將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知會有關選定人士的名稱、將授予各選定人士的獎勵相關股份數目、獎勵歸屬時間表，以及由董事會釐定，該等獎勵須遵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
- (vi) 視乎本計劃的限制及條件，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以函件方式向各選定人士授出及寄發獎勵的授出要約（「授出函件」），其格式與附錄A所載者大致相同。

授出函件應（其中包括）述及以下事項：

- (a) 選定人士的名稱；
- (b) 授予函件所訂明的獎勵接納方式；
- (c) 經選定人士接納的最後日期；
- (d) 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
- (e) 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如有）；
- (f) 獎勵的認購價（如適用）；及
- (g) 董事會可酌情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授出函件須附有接納通知（「接納通知」），其格式與附錄B所載者大致相同。

- (v) 倘選定人士接納獎勵的授出要約，彼須簽署接納通知並於期限內按接納函件所訂明的方式交回本公司。於董事會接獲妥為簽署的接納通知後，選定人士將獲授獎勵，而其將根據本計劃成為被授予人。
- (vi) 倘選定人士並無於期限內或按授出函件所訂明的方式接納獎勵的授出要約，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該項要約，有關授出將因而即時失效。

6.2 授出的限制

- (i) 董事會不得於下列情況下向任何選定人士授予任何獎勵：
 - (a) 尚未就該項授予向任何適用監管機關取得所需批准；
 - (b) 證券法例或法規要求須就授予獎勵或本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c) 該項授予將導致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法規或規則；
 - (d) 該項授予將違反計劃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或本計劃的其他規則；或
 - (e)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本公司刊發有關資料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30日直至公佈業績之日止：
 - (i)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而召開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截止日期，不得授出獎勵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於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禁止的期間內，不得向董事授出獎勵。倘擬向董事授予任何獎勵，則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之日及以下期間授予、接納或歸屬：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在上文(i)及(ii)項下的任何情況，獎勵的授出、接納或歸屬將會延遲至緊隨上文(i)或(ii)項下該段期間結束後首個營業日。

6.3 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

每次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擬定收取授出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每次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獎勵，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倘向以下人士授出的任何獎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 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就於有關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及獎勵，但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或
- (b) 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就於有關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包括已註銷的獎勵，但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視情況而定)必須由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就尋求股東批准而舉行的大會，向我們的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

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被授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7. 獎勵歸屬

- 7.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向任何被授予人授出任何獎勵釐定歸屬期及釐定歸屬標準（如有），亦可不時對其進行調整及重新釐定。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或該其他期間可能超過本計劃可能須遵守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報價的任何交易所的規例）不時規定的任何最低歸屬期。此外，任何因在本計劃項下歸屬獎勵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予被授予人的股份可能須亦可能毋須受任何保留期的規限（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酌情決定）。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可酌情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身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承授人的獎勵的歸屬期（以較短者為準）：(i)向新加入人士授予「補償性」購股權或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ii)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參與者；(iii)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載的績效歸屬條件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iv)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可能包括應提早授予但有待其後批次授出的股份獎勵）；(v)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獎勵，如有關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及(vi)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或獎勵。

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另有規定及獎勵授出要約中另有規定外，否則在歸屬獎勵之前，概無達成表現目標的一般要求。

- 7.2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管理授予各被授予人的獎勵的歸屬。本公司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提供充足資金，以履行其有關管理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的責任。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作出的現金出資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本計劃持有的股份（「信託資產」）構成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本計劃持有的資產，並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本計劃的規則、信託契據及本公司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予訂立的任何其他文件持有、管理及處理。

- 7.3** 待適用於各被授予人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獲達成或豁免後,獎勵應根據授出函件(前提是在其身故或喪失能力前並無發生根據第9.2節導致其終止僱用的任何事件)中載列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進行歸屬。為免生疑問,倘所授出獎勵的任何部分的歸屬須以歸屬期及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標準(如有)二者為條件,則被授予人若於獎勵到期日前未能達成任何歸屬條件,將導致該部分已授出獎勵無法歸屬及自動失效。
- 7.4** 待第3.1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被授予人所持獎勵中(所涉及的已歸屬股份,將於歸屬後立即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轉讓予被授予人(或(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該等股份為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透過購買現有股份或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獲得的股份,惟被授予人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支付或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指示支付適用於該轉讓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稅及開支。股份應於歸屬後立即轉讓,不論歸屬是因本計劃的何等事件或條文所致。
- 7.5** 倘被授予人因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視乎情況而定)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惟於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前並無發生可成為第9.2節項下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件),則該被授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被授予人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領取已歸屬獎勵(以於被授予人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日期前已經歸屬者為限)。在此等三(3)個月期間後,受託人將不會代被授予人持有已歸屬的獎勵所涉及股份。倘由於被授予人(或(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令轉讓生效導致未能根據第7.5.4節向被授予人(或(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讓已歸屬的獎勵所涉及股份,則已歸屬(視乎情況而定)的獎勵將失效。
- 7.6** 無論本文有任何相反規定,除非有關歸屬(符合於歸屬日期生效中的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否則有關獎勵不得歸屬。除非有關歸屬及有關轉讓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否則不得根據獎勵獲歸屬向被授予人(或(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讓股份。

8. 加速歸屬

出於種種考慮，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加快授予任何被授予人的任何獎勵的歸屬，惟加快後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並須符合第7條所載條件。

收購權利

8.1 倘透過收購、併購或其他類似方式（根據下文第8.2節安排計劃的方式除外）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且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已獲批准並於歸屬前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被授予人的獎勵將按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

安排計劃權利

8.2 倘任何人士透過安排計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發出股份全面要約且已於歸屬前在必要的會議上獲得必要數量的股東批准，則被授予人的獎勵將按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

妥協或安排權利

8.3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建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達成妥協或安排且本公司已於歸屬前向其股東發出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妥協及安排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則被授予人的獎勵將按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

自願清盤的權利

8.4 於歸屬前，倘於計劃期間就本公司自願清盤（上文所載以求重建、合併或安排計劃者除外）通過一項有效決議案，則被授予人的獎勵將按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

9. 獎勵失效

9.1 如於任何時間，被授予人：

- (i) 因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視乎情況而定)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
- (ii) 因(1)其僱傭合約(包括退休後受僱)到期時未獲續訂，(2)自願辭任，(3)退休而未獲退休後受僱，(4)下崗，或(5)相關業務部門撤銷或其他內部重組，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
- (iii) 輪調後不再擔任董事；或
- (iv) 嘗試或採取任何行動，以就任何獎勵或根據獎勵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另有決定，否則任何未歸屬的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惟概無發生第9.2節所載事件。

- ### 9.2 如於任何時間，被授予人(i)在其受僱或服務(無論相關僱傭合約或服務是否已終止)期間嚴重行為不當或被發現嚴重違反僱傭或服務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本公司的規則及政策，或(ii)實施破產行為或已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iii)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依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被授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傭被授予人的任何其他原因(倘經董事會決定)而被定罪，或(iv)違反任何不競爭及/或競業禁止責任，或犯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形象或聲譽的其他不當行為，或(v)違反該被授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屬人士)之間的任何保密協議或發明轉讓協議，或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本公司或該被授予人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負有不披露義務的任何其他方的任何專有資料或商業機密；則所有未歸屬獎勵將自動失效，且該被授予人概不得就該等獎勵或相關股份提出任何索償。本公司有權根據情況嚴重程度，或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下，收回被授予人於任職期間從獎勵獲得的全部或部分利益。

10. 獎勵註銷

10.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惟前提是：

- (i)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於註銷日期支付被授予人與獎勵有關的股份的公允價值相等金額的款項（由董事會諮詢其委任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
- (ii)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提供被授予人與將予註銷的獎勵等值的替代獎勵；或
- (iii) 董事會作出被授予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獎勵對其作出補償。

如任何被授予人須遵守經不時修訂的美國1986年《國內稅收法》第409A條項下的規定（「**第409A條規定**」），則根據本節採取的任何行動，僅在第409A條規定允許的情況下，方可採取。

10.2 已註銷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強制計劃限額。倘本公司註銷獎勵並向同一被授予人發行新獎勵，則發行該等新獎勵僅可在第4條所述限額內根據尚有未發行獎勵的計劃作出。

11. 獎勵及股份所附權利

11.1 被授予人並無因任何獎勵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或然權益，除非及直至相關股份從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實際轉讓予被授予人。此外，於獎勵相關股份歸屬前，被授予人不可就獎勵所涉的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在致被授予人的授出函件中另有指明，被授予人亦不得享有獎勵相關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獎勵所涉的任何股份而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者）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的任何權利。

11.2 就任何獎勵轉讓予被授予人的任何股份須受細則條文的規限，且與轉讓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或倘該轉讓日期在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而持有人因此有權參與於轉讓日

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倘於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

- 11.3** 除非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根據上市規則，持有本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惟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及發出有關指示投票則除外。

12. 獎勵出讓

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否則獎勵屬被授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出讓，並且被授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獎勵予以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惟因被授予人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根據本計劃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或根據上市規則為被授予人及該被授予人的任何家族成員的利益而向另行豁免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獎勵除外。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否則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將賦予本公司權利註銷授予有關被授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獎勵或其部分，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儘管有上述規定，被授予人被禁止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被授予人持有的任何財產、獎勵、任何獎勵的相關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予以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進行對沖操作、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13. 資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改動，如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具價格攤薄因素）、本公司股本的合併、拆細及削減，則董事會可根據聯交所不時發出的指引，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公平調整，而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致函董事會證實其認為該變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更應按以下基準作出：被授予人於有關變更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享有的比例須與其於變更前所享有者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且被授予人於有關變更後就悉數授出任何獎勵而應付的認購價（如有）總額應仍盡可能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事

件前的認購價總額)，然而，任何有關變更不得導致任何將予發行股份低於其面值，或在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的情況下對被授予人有利。毋須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此外，就本第13條規定於上市日期後作出的任何有關變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而言，就此委聘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致函董事會確認，有關變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函件。

根據上述原則及條件，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認購價（如有）的調整公式（經聯交所不時更新）如下：

(i) 倘進行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供股或股份公開發售：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現有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F

$$\text{新認購價} = \text{現有認購價} \times \frac{1}{F}$$

$$F = \frac{\text{CUM}^1}{\text{TEEP}}$$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text{M}^2 \times \text{R}^3)}{1 + \text{M}}$$

其中：

1. CUM = 股份於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附權價）
2. M = 每股現有股份所享有的配額
3. R = 認購價

(ii) 倘本公司進行股本拆細、合併或削減：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現有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F

$$\text{新認購價} = \text{現有認購價} \times \frac{1}{F}$$

其中：

F = 拆細、合併或削減因子

本第13條所載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的確認（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被授予人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4. 爭議

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應提交董事會（作為專家而非仲裁者）決定或詮釋，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

15. 本計劃的更改或修訂

15.1 受下文第15.2及15.3條所規限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修改本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從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免任何本計劃條文所施加的限制（並無載於上市規則第17章）而作出的修改）。

15.2 未事先經股東批准，本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不得為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而更改，且不得對有關董事會或本計劃管理人修訂本計劃任何條款的權力作出更改。任何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獲授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批准方為有效。經此修訂的本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15.3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倘首次授出獎勵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被授予人獲授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的相應批准。此規定並不適用於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經此修訂的本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16. 終止

董事會可於計劃期間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終止本計劃，惟該終止不得影響計劃項下任何被授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未免生疑問，於本計劃終止後，不得另授任何其他獎勵，但本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應仍具有十足效力。於該終止後，不得另授任何其他獎勵；然而，在該終止前已授出且於終止之日仍尚未歸屬的所有獎勵應仍然有效。在該等情況下，董事會須告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被授予人該終止及應如何處理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按照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及與尚未行使的獎勵有關的其他權益或利益。

17. 其他事項

17.1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毋須就被授予人因參與本計劃（包括據此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股份）而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開支或負債負責。

17.2 被授予人須負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或遵守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的其他形式的法律、監管或司法規定，以允許其獎勵歸屬。透過接納獎勵，有關被授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彼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本公司概不就被授予人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被授予人因參與本計劃或歸屬任何獎勵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務或其他責任負責。

17.3 任何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與被授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須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或專人交付至不時通知的有關地址。

17.4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

(i) 倘由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郵寄方式寄出，則被視為於郵寄後24小時送達，或倘以專人交付，則被視為於交付時送達；及

(ii) 倘由被授予人寄出，則於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實際收到時被視為已送達。

17.5 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獎勵本身的權利除外）或導致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

- 17.6** 本計劃並不構成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被授予人之間的任何僱傭或服務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被授予人根據其任職或僱傭或提供服務的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均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參與本計劃而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所影響，且本計劃不會給予該被授予人因任何原因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或提供服務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17.7** 於任何年度按特定基準授出獎勵不會於任何未來年度按相同基準產生任何權利或預期授出獎勵，或根本不會產生權利或授出獎勵。參與本計劃並不意味著任何參與或被視為參與本計劃任何後期運作的權利。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規限下，任何獎勵將不會被視為退休金的薪酬或用於計算終止僱傭時的付款。被授予人一經接納獎勵，即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放棄就彼當時持有的任何獎勵項下或與本計劃有關的其他方面的任何權利或利益的任何損失而向彼作出補償的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的任何權利（以離職補償或其他方式）。
- 17.8** 董事會可不時採納其認為就使本計劃生效或實施本計劃而言屬適當的有關運作規則，惟該等規則不得與本計劃相抵觸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
- 17.9** 本計劃的每項條文均應被視為單獨的條文，且在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全部或部分不可執行或變得不可執行的情況下，應單獨強制執行。在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不可執行的情況下，該項或多項條文應被視為從本計劃的規則中刪除，且任何有關刪除不得影響本計劃未被刪除的其餘規則的可執行性。
- 17.10** 本計劃的運作須受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所規限。

18. 管轄法律

本計劃的規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須根據其進行詮釋。

附錄A
授出函件書

[信頭]

私人密件
僅供收件人啟讀

敬啟者：

為表彰閣下對[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由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控制的中國實體) 的服務，董事會決定邀請閣下參與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計劃」)。本授出函件中所使用的詞彙與本計劃中所界定者的含義相同。

本公司同意根據本計劃向閣下授出[數目]份獎勵 (即[數目]份相關股份)。獎勵的歸屬及授出須遵守本授出函件的條款及條件，且本計劃可根據其條文不時修訂，其副本可於人力資源部查閱。

務請注意，閣下將於獎勵中擁有權益，惟該權益將取決於下文所述條件於下文歸屬時間表及標準所載日期獲達成或獲董事會豁免為止。

歸屬時間表

[●]%將於有關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將於有關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歸屬；及[●]%將於有關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歸屬。

歸屬標準 (如有)

[●]

認購價 (如有)

[●]

為接納根據本函件同意授出的獎勵，請於[日期]前簽署並交回隨附的接納通知，否則接納該獎勵的機會將自動失效。

我們建議閣下就該獎勵可能如何影響閣下的稅務狀況向閣下的稅務顧問尋求具體意見。

本函件以英文撰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選定人士的姓名及職位]

[選定人士地址]

台照

代表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職位：

謹啟

[日期]

附錄B
接納通知書

致：中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500號創智天地企業中心7號樓7層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
董事會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計劃」）及本公司根據本計劃發給本人日期為[日期]之授出函件（「授出函件」）所界定之詞彙及表達，得與本接納通知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同意在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予本人獎勵後，本人為本公司利益謹此確認、接受及同意如下各項：

1. 本人已閱讀本計劃及授出函件之規則，並同意受彼等條款及條件規限。
2. 本人謹此確認，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本人之聘用或服務委聘或持續聘用或服務委聘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或給予本人任何期望，以誘使本人接納此獎勵，而本計劃條款及本接納通知構成彼此就有關根據本計劃授出獎勵之全部協議。
3. 本人確認並同意，本公司出於或因應本計劃之解釋、行政、管理、詮釋、效力或履行而作出任何行動或決定，均屬其全權絕對酌情範圍（視情況而定），且對本人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接納根據本計劃授予本人之獎勵後，本人將確證被視為表示(i)接納及追認及認許本公司、董事會或彼等任何代表根據本計劃所採取任何行動；及(ii)接納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4. 本人確認：
 - (i) 是次根據本計劃授出獎勵屬一次性利益，不會產生任何收取額外權利或補償之約定權利；及
 - (ii) 獎勵相關股份的未來價值未知且無法準確預測。

5. 本人同意、接納及承諾訂立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要求訂立之任何其他文件，以便於本計劃之管理。
6. 本人確認本人可能擁有有關獎勵之任何權利或利益，須待是次授出獲批及／或不時遵守細則或任何其他可能適用於是次授出之法律、規則或規例，方可作實。
7. 本人明白本公司可能持有本人之若干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人之姓名、住所地址及電話號碼、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薪金、國籍、職銜、所持本公司股份或董事職位以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文件詳情，以便本計劃之實施、行政及管理（統稱「資料」）。作為獲授獎勵之條件，本人同意收集、使用、留存及轉讓個人資料作上述用途。
8. 本人知悉及確認，本人已取得參與本計劃所需的所有相關監管、政府及官方同意或批准，並擁有及／或以本人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的獎勵相關的股份。
9. 本人知悉及確認，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表概不就本人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務或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0. 本人向本公司確認及同意本公司不會行使本人可能就任何獎勵擁有或衍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分配、轉讓、允許存在任何留置權、捐贈、給予、贈予、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置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獎勵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本人進一步明白，本集團可彼此交換資料，以便處理本人參與本計劃之實施、行政及管理，而本集團可各自向任何在本計劃的實施、行政及管理方面提供協助，並對該資料轉移人負有保密責任的第三者進一步轉移資料。本人明白有關資料之接收人可能位於中國、香港或海外。本人授權以上人士收取、管有、使用、留存及以電子或其他形式轉移資料，以便處理本人參與本計劃之實施、行政及管理。

本人明白授出函件、本計劃及本函件以英文撰寫，且中文譯本僅供參閱。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請以正楷填寫

姓名全寫：

職位：

地址：

國籍：

簽名：

ANGELALIGN TECHNOLOGY INC.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500號創智天地企業中心7號樓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2027年至2029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2. 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3.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及
4.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及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1)2027年至2029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2)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3)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步驟、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彼等視為本決議案所述交易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馮岱先生

香港，2026年7月2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除特別指明者外，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日的通函。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撤銷論。
- (iv) 所有於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營業時間（香港時間）結束時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之一將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i)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至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v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岱先生、胡杰章先生、黃琨先生及董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石子先生及周浩先生。